請款資料檢核表

核章經費明細表 (表格核章包含:承辦人、總務單位、會計主管、機關首長)
核准公文影本(有核定明細表者請檢附)
採購屬 <u>訂</u> 有契約者:
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─封面、價金(費率)頁、兩造核章頁影本,加蓋 「承辦人職章」
□工程(設備)契約-封面、價金頁(或決標紀錄表、 <u>招標投標及契約三</u> 用文件)、兩造核章頁、 <u>工程(契約)總表</u> ¹ 影本, 加蓋「承辦人職章 」。
小額採購且無契約者:
□以「請購單」方式辦理者:請循請購程序陳核至校長後檢送影本,請 『註明實際結算金額○○○元 <u>(若已黏貼發票(收據)者則免)</u> 』,加蓋 「承辦人職章」。
□以「簽案」方式辦理者:請循程序陳核至校長後檢送影本,『註明實際 結算金額○○○元』,加蓋「承辦人職章」。
※空污費、勘檢人員出席費 <u>及其他代付費用</u> :可採上列【請購單】或【簽案】方式請款。
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:檢附「訂單」影本,加蓋「承辦人職章」。
經費來源不同者:請檢附機關(科目)支出分攤表
分期請款者:請檢附分批(期)付款表

請款學校檢核無誤後請核章:

¹ 工程(契約)總表:如工程(標單)總表與契約相同又無另製新總表,請註明「同契約資料」;另本表係為供可計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、工程管理費之資料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資本門請款資料檢核表修正前後說明

項次	修正後檢核表	現行檢核表	修正説明
- 	核章經費明細表(表格核章包含:承辦	核章經費明細表(表格核章包含:承辦	無修正。
1	人、總務單位、會計主管、機關首長)	人、總務單位、會計主管、機關首長)	無沙工
2	核准公文影本(有核定明細表者請檢附)	核准公文影本(有核定明細表者請檢附)	無修正。
3	採購屬 <u>訂</u> 有契約者:	採購屬定有契約者:	文字修正。
3-1	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—封面、價金 <u>(費</u> <u>率)</u> 頁、兩造核章頁影本 <u>,加蓋「承辦人職</u> 章」。	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—封面 <u>、首頁</u> 、價 金頁、兩造核章頁影本。	1. 删除首頁:非請款必要 資料。 2.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 常見採總包價法及建造費 用百分比法,爰增死 費用百分比法之費率。 3. 增訂影本加蓋承辦人職 章文字以茲負責。
3-2	工程(設備)契約-封面、價金頁(或決標 紀錄表 <u>、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</u>)、兩造 核章頁、 <u>工程(契約)總表</u> 影本,加蓋「承 辦人職章」。		1. 删除首員 員 員 表
4	小額採購且無契約者:	小額採購且無契約者:	無修正。
4-1	以請購單方式辦理者:請循請購程序陳核至校長後檢送影本,請『註明實際結算金額○○元 <u>(若已黏貼發票(收據)者則免)</u> 』,加蓋「承辦人職章」。	以請購單方式辦理者:請循請購程序陳核 至校長後檢送影本,『註明實際結算金額 ○○元』,加蓋 <u>「核與正本相符章」與</u> 「承辦人職章」。	1. 增訂倘請購單已黏貼發票(收據)者,該發票(收據)即為實際結算金額,則免再謄寫。 2. 删除核與正本相符章:與前述同。
4-2	以簽案方式辦理者:請循程序陳核至校長後檢送影本,『註明實際結算金額○○○ 元』,加蓋「承辦人職章」。	以簽案方式辦理者:請循程序陳核至校長後檢送影本,『註明實際結算金額○○○ 元』,加蓋 <u>「核與正本相符章」與</u> 「承辦 人職章」。	删除核與正本相符章:與 前述同。
4-3	空污費、勘檢人員出席費 <u>及其他代付費</u> <u>用</u> :可採上列「請購單」或「簽案」方式 請款。	空汙費、勘檢人員出席費:可採上列「請 購單」或「簽案」方式請款。	尚有鑽探費等其他常見代 付費用,爰增列其他代付 費用,可循前述方式請款 ,以茲明確。
5	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:檢附訂單影本, 加蓋「承辦人職章」。	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:檢附訂單影本, 加蓋 <u>「核與正本相符章」</u> 與「承辦人職 章」。	删除核與正本相符章:與 前述同。
6	經費來源不同者:請檢附機關(科目)支出 分攤表。	經費來源不同者:請檢附機關(科目)支出 分攤表。	無修正。
7	分期請款者:請檢附分批(期)付款表。		增訂倘屬分期付款者,檢 附分批(期)付款表,以茲 明確前期、本期及尚未撥 付之款項金額。